

##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證于買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買方驗收。

3. 我方已詳細審核全部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參考資料及有關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對此項目各項條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無異議。我方知道必須放棄提出含糊不清或誤解問題的權利。

4. 我方同意從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請文件開啟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聲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及時、有效，企業運營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的責任和後果由我方承擔。我方同意按照貴方提出的要求，提供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證據、數據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評價機制、入圍供應商的清退機制等相關要求。

7. 我方承諾不會出現以下情形：

（1）未按照征集項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項進行履約；

（2）將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3）提供假冒偽劣產品；

（4）擅自變更、中止或者終止框架協議和政府採購合同。

8. 我方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不得損害委託人利益，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權益，對出具的報告或審核意見承擔相應法律責任。近三年內沒有發生違反“公平誠信”原則被相關行政主管部門處罰和各種行政司法訴訟敗訴及借用、掛靠他人資質等不良記錄。

供應商公章或電子簽章：安徽人和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